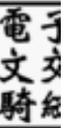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502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29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以下稱教師進修網)已增列修正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第五條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7月7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09100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進修網之服務對象為在職教師，為有效統整教師在職進修資源，將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第五條(帳號功能)規定增列修正。
- 三、修正如下：

(一)現行規定：

- 1、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、專長登錄申請、專長瀏覽、個人報名紀錄、研習資訊訂閱、變更登入密碼、修改個人基本資料、意見交流、登出系統等。
- 2、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、帳號管理、教師專長



109/07/13



1090002628

證照管理、教師資料、機關資料、資源分享區、個人資料、統計圖表、Web Mail、其他等，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。

(二)修正規定：

- 1、教師個人帳號主要功能為查詢個人研習紀錄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研習紀錄、專長登錄申請、專長瀏覽、個人報名紀錄、研習資訊訂閱、變更登入密碼、修改個人基本資料、意見交流、登出系統等。
- 2、教師個人帳號因未續聘、停職、離職、轉校、退休而未在職及未有服務學校資料者，於「未在職」或「無服務學校」期間，該帳號功能僅鎖定查詢研習記錄，其餘帳號功能(如：線上報名…等)，將暫時停止提供完整服務，俟服務單位資訊完整正確後，即可恢復完整功能。
- 3、業務帳號主要功能為研習課程、帳號管理、教師專長證照管理、教師資料、機關資料、資源分享區、個人資料、統計圖表、Web Mail、其他等，並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